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九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3名，实签字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根据《证券法》第68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就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4,300 万元的议案》；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4,300 万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宁夏同心风电场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风电 300MW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107,349,655.66 元，自有资金 35,650,344.34 元。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规定而进行的调整，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